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召集人惠青

記錄：李昭儀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 第一案：孫 OO 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係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所屬三芝清潔隊隊員，其主張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 18 時 42 分許，站立於垃圾車後方執行清潔作業時，因後方隨行之資源回收車(駕駛徐 OO)操作不當，而發生追撞，導致請求權人受有骨折等傷害，爰向環保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國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環保局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下同)368 萬 2,580 元(含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止之法定利息)確定，並經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准撥付在案。

#### 決議：

- 一、徐員持有職業大貨車駕照，擔任清潔隊員並駕駛資源回收車執行回收業務多年，其誤踩油門導致追撞請求權人之行為，顯然已違背其應有之注意義務，並肇致請求權人終生不可回復之截肢結果，應可認徐員具本案發生之重大過失。
- 二、考量徐員先行償付請求權人之 80 萬元，已逾徐員依照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所定應負擔之金額，且環保局業對徐員為記過 2 次之行政懲處，爰同意環保局不再對徐員進行後續求償及行政責任追究

之擬處意見。

## **第二案：OOOO有限公司及鄒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 一、請求權人等主張於 104 年 9 月 28 日，因本市板橋區公所（下稱板橋公所）於執行颱風天搶災任務之際，該所人員（簡 OO）駕駛公務車之油壓輔助架無預警故障彈出，造成停放本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2 號附近之 OO 有限公司（代表人：黃 OO）所有之小貨車及鄒 OO 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毀損，該二人分別向板橋公所各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7 萬 4,275 元（OO 鋁業）及 20 萬元（鄒 OO）。
- 二、案經板橋公所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分別以 7 萬 4,275 元（OO 鋁業）及 13 萬 1,000 元（鄒 OO）為賠償金額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並經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核准撥付在案。

### **決議：**

依板橋公所提供事故車輛之定期檢查資料，該事故車輛皆有進行定期保養。由於車輛行進中突發之機件故障實難事先予以防免，尚難認有可歸責板橋公所承辦人之情形，爰同意板橋公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 **第三案：李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 101 年 6 月 11 日深夜時分，其駕駛車輛（自用小客車）行經本市淡水區 OO 路 1 段、OO 路 3 段交叉口前，因該路口並無設置車道變更之標示，且為因應車道縮減及分向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上亦無警示燈及反光片，導致請求權

人不慎撞擊該護欄而受有身體及財產上損害，爰向本府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請求賠償，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3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國易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養工處應賠償請求權人 17 萬 1,690 元確定，並經本府於 105 年 5 月 3 日核准撥付在案。

#### **決議：**

本件事故之發生，應係請求權人於駕駛車輛，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所致。考量養工處於系爭道路中央仍繪有雙黃實線為分向限制線，紐澤西護欄上除繪有黃黑相間斜紋標線外，亦設置反光導標及紅色警示燈，尚難認為養工處人員具本案發生之重大過失，爰同意養工處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 **第四案：蕭OO及陳嫻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等主張其子蕭OO於 101 年 4 月 22 日 2 時 30 分許，騎車（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淡水區OO路及OO路路口，因煞車不及，撞上封閉路段之水泥紐澤西護欄後死亡，爰向本府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及水利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經請求權人等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1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國易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養工處應賠償請求權人等 147 萬 4,809 萬元（含 102 年 7 月 6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法定利息）確定在案，並經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核准撥付在案。

#### **決議：**

- 一、事故路段雖屬封閉道路，惟為使封閉路段內之居民仍得通行，該區域自營建署於 99 年間移交養工處後，仍維持紐澤西護欄之缺口供附近居民利用，而使事故路段實

質上成為公共設施。惟本案經法院判認請求權人之子因超速、無照駕駛等情而應自負百分之 60 與有過失之責，從而尚難認為養工處人員就本案之發生應負重大過失之責。

二、養工處為道路主管機關，其自營建署接收及移交路權於水利局之際皆應本於專業進行相關道路設施之盤點、檢視及提醒，就事故路段紐澤西護欄之警示設施欠缺，養工處確有缺失，故本案應責成養工處追究事發當時相關權責人員之行政責任。另水利局既與養工處簽訂路權移交契約，則契約有無約定不清、路權移交是否完整等情，水利局亦應於接管時詳予釐清，是水利局於本案中亦應併予檢討路權契約簽訂後是否存在相關行政管理之疏漏。

**附帶決議：**

請養工處就路權移交契約(含管理時間、範圍及措施)等管理事項之完整性，進行全面之檢討及落實，俾利釐清權責範圍。另就工區內之相關安全設備(紐澤西護欄、燈光及警告標誌等)之設置是否符合法規、實際之設置情形能否確實發揮警示作用等進行相關之盤點檢視，以免類似之情形再次發生。

陸、散會。